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：

校名： 光華國民小學	班級數： 29	學生人數： 761	教職員工數： 62
承辦人/職務： 輔導組長/陳虹娟	單位主管： 許正東	校長： 黃美鳳	填表日期:115.06.15

(一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二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 分數	訪視 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 組織與運作(30%)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 法第 9 條「學校之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四小時以上家庭教 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 督導並檢視所有學 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如實施計畫、召開相關會議、會議記錄、列入學校行事曆。	14	
	2.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「家庭教育」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（達成人數之占比）。(註一) 5 分:50%、8 分:80% 9 分:90%、10 分:100% (依此類推) (10)	1.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58 人。 2. 學校自辦研習 <u>0</u> 人 3. 自行參訓 <u>1</u> 人 4. 編制教師總人數： <u>59</u> 人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 5. 達成比例： <u>100</u> %		
	3.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，並返校推廣宣導 (10) 0 分:未派員 5 分:提供派員資料 10 分: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	1. 提供研習證明 2. 返校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(如範例)。	9	
	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(5)	請檢附各年級自編教材並檢附教學成果	4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 (20)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(10)	註二	16	

%)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(10)		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(20%)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)親師座談 (12) 0分:未辦、4分:1場、12分:3場 2.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(如運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平台…等)。(4) 3.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(4)	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，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。可透過親師座談、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、正向管教、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。	17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 (20%)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 2.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。(10) (註三)		8	
五、其他特色 (10%)	1.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例如:podcast、FB)(3) 2.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7)	請截圖方式貼上即可	3	
			5	
總分			84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		
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虹娟	教師兼輔導處主任 許正東	黃美鳳		